**广州市瑞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民终17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瑞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瑞为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百花岭大街58号301。

法定代表人：何国飚,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宏伟，广东启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法定代表人：鲁征。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市瑞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瑞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为贸易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16）粤7101民初6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0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瑞为贸易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宏伟、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法庭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瑞为贸易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联邦快递公司承担上诉费用。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错误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作为裁判依据。一审法院错误认定收货人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第三人，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理，错误判定上诉人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支付运费的义务人是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二者并列，不应将收货人定性为第三人；二、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进行审理。本案定性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本案应当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进行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收货人不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第三人，而是合同当事人；三、本案之所以发生是因为联邦快递公司处理运费事宜存在重大过错。在收货人未支付运费的情况下承运人可以行使留置权，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收取运费却交付货物，对运费的处置方式存在重大过错,应自行承担未能收取运费的责任；四、联邦快递公司提供合同中的不公平格式条款应当被法院认定无效。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合同属于格式合同，其中的第七条内容“甲方为托运l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需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空运单背面《国际契约条款》付款之责任载明：“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以上条款都属于不公平的格式条款，法院应否认其效力；五、联邦快递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将货物交付收件人，无权向瑞为贸易公司请求运费。根据双方签订的《国际空运单》约定，瑞为贸易公司指示将货物交付给CHANELTURNER，但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货物被交付给了JK，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将货物按照《国际空运单》约定交付给了合同指定的收件人，其运费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的依据。瑞为贸易公司在二审中补充事实与理由：一、货物所有权人有支付运费的义务，本案涉及瑞为贸易公司与外国客户的买卖合同关系，现在联邦快递公司不向货物所有权人外国客户请求运费，而向已经丧失货物所有权的瑞为贸易公司请求运费是不公平的；二、联邦快递公司根据与外国客户签订的运输合同，为外国客户开立信用账户，允许外国客户先接受货物后支付运费，现在就应根据与外国客户的合同关系请求运费支付而不应在本案中主张；三、联邦快递公司始终未能提供收件人拒付运费的证明，也未提供我方主动下单的证据，如果联邦快递请求支付运费，作为对价，有义务将货物交回瑞为贸易公司。总之,一审裁判适用法律错误，错误判决瑞为贸易公司承担责任，依法应予改判。

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二审答辩称，瑞为贸易公司的上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其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具体理由：一、联邦快递公司认为一审法院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是正确的，关于运费到付和第三人支付运费在法律上应当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最高院关于类似案件有批复规定，省高院在相关案件中亦明确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瑞为贸易公司主张收货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明显是错误的，因为本案运输合同是由联邦快递公司与瑞为贸易公司两方签订并完成，收件人只是运输合同的第三方或涉他方，收件人付款并不是法律上的义务只是一种付款方式，瑞为贸易公司选择收件人付款并不是把付款义务人变更为收件人，那么在这种付款方式没有实现的情况下，瑞为贸易公司作为运输合同的托运人，当然具有支付运费的义务，这符合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二、瑞为贸易公司认为联邦快递公司没有行使留置权存在过错，根据法律规定留置权是可以行使而不是必须行使。且本案也是属于航空快递运输，没有特别约定，承运人可以先交付货物再收取运费，在交付货物时联邦快递公司是不知道收件人不付运费的，联邦快递公司在交付货物一两个月后才知道其不支付运费，无法行使留置权。联邦快递公司先交货物后收取运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合同并没有特别约定收件人必须先支付运费再提取货物；三、根据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及双方协议第七条，以及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都规定托运人必须承担首要付款义务，瑞为贸易公司是本案的第一付款义务人，这与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是相吻合的，并没有加重上诉人法律责任，即使瑞为贸易公司认为是格式条款，当格式条款与法律规定相同就是有效条款；四、瑞为贸易公司主张适用民用航空法，但该法的规定并不能说明收件人是本案的当事人，也不能证明收件人应该支付运费；五、关于货物是否有交付收件人的问题，联邦快递公司已经提交证据证明货物由收件人签收，同时根据双方协议第四条明确约定，收件人有任何异议均以书面形式向托运人提出，否则视为收件完好。本案收件人并没有提出异议，视为收件完好。同时货物签收情况也有在账单中列明，瑞为贸易公司收取了账单并没有对账单提出异议。根据双方协议第五条，瑞为贸易公司没有对账单提出异议视为对货物运输签收情况、运费金额没有异议，所以货物送达情况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证明货物已经送交了收件人。且根据快递惯例，交付货物可以由他人代收，本案瑞为贸易公司对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送达证明并没有提出异议。对瑞为贸易公司二审补充的理由答辩如下：一、货物所有权与运费支付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是否支付运费是依据运输合同上载明的寄件人来确定支付地位的，所有权的转移可以由买方与卖方以合同形式约定；二、关于与收件人的关系，涉案运单和运输合同并没有约定收件人先付运费再交付货物，联邦快递公司先交付货物再收运费，是符合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同时也符合财务审批制度和航空快递高效快捷目的；三、瑞为贸易公司填写运单就是其下单的直接证据，如果瑞为贸易公司否认应提供相反的证据。收件人拒付运费的证据与本案没有任何关联，本案是运输合同，将货物交给收件人后，联邦快递公司的义务就已完成，不存在需要帮瑞为贸易公司拿回货物的义务。

联邦快递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瑞为贸易公司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8949.95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0%）计算，从2015年5月2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2.判令瑞为贸易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2年11月19日，联邦快递公司与

瑞为贸易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协议书载明，甲方（即被告）：瑞为贸易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百花岭大街58号301，Email:he@pelpo.com，联系人：何先生，电话：189××××0245。2、瑞为贸易公司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41×××20。瑞为贸易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3、瑞为贸易公司应对其账单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5、联邦快递公司定期向瑞为贸易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收到。瑞为贸易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瑞为贸易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7、瑞为贸易公司作为托运人的，即使在国际空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未收到款项的，瑞为贸易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等。9、任何一方变更各类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件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等。10、瑞为贸易公司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瑞为贸易公司账号并由联邦快递公司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联邦快递公司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瑞为贸易公司进一步确认，联邦快递公司已对《国际空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等。协议书下方，联邦快递公司、瑞为贸易公司盖章确认。2015年3月7日，瑞为贸易公司与联邦快递公司签订《国际空运单》，空运单号为：806822748916，委托联邦快递公司航空快递货物至美国。空运单载明：1、寄件账号：41×××20，寄件人：“EddyTang”，公司名称：天程贸易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百花岭大街58号3楼。3、托运货物信息：PVC酒吧垫，件数：6件。7、付款方式：收件人。9、必需的签名：使用本空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空运单背面《国际契约条款》付款之责任载明：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等。同年4月21日，联邦快递公司向瑞为贸易公司的邮箱he@pelpo.com发送电子账单及明细，账单的寄件账号、空运单号、寄件日期、货物信息、寄件人信息与《国际空运单》内容一致。该空运单运费、附加费金额合计8949.95元，到期付款日2015年5月21日。4月22日，瑞为贸易公司登录网站查询货物送达情况，FedEx证明记载，806822748916，3月11日，“JK”签收。5月26日、11月19日，联邦快递公司分别通过电子邮件、EMS特快专递向瑞为贸易公司寄送账单。联邦快递公司提交2015年1月24日与瑞为贸易公司签订的空运单及其账单，空运单、账单载明的寄件账号、寄件人、公司名称、地址与涉案空运单内容一致，瑞为贸易公司已支付该空运单运费。因瑞为贸易公司至今未支付运费、附加费，遂酿致本案纠纷。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瑞为贸易公司与联邦快递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定履行。本案中，联邦快递公司依据空运单的约定将货物交付收件人后，向瑞为贸易公司主张支付运费，瑞为贸易公司作为托运人应承担付款责任。虽然涉案空运单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该约定属于合同双方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双方签订空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亦约定，瑞为贸易公司作为托运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据此，在收件人未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运输相关费用的情况下，瑞为贸易公司作为合同相对方须履行合同义务。故联邦快递公司主张瑞为贸易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瑞为贸易公司关于不应承担付款责任的抗辩，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关于运费、附加费的金额。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账单显示，空运单号806822748916的运费、附加费合计金额8949.95元，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关于逾期付款损失。由于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一审法院认为该损失是利息损失，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从联邦快递公司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1月18日起算。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瑞为贸易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联邦快递公司运费、附加费8949.95元及利息（以8949.95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驳回联邦快递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310元，由瑞为贸易公司负担。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二审另查明，2017年2月17日，广州市瑞为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瑞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对上诉请求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根据当事人的上诉理由及答辩理由，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一、一审是否适用法律错误；二、本案托运人是否有支付运费的义务；三、承运人对没收取到运费是否存在重大过错。

一、关于一审是否适用法律错误问题。首先，上诉人认为收货人是货物运输合同的支付运费义务人而不是第三人，一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理是错误的。本院对该上诉理由不予认可，本案签订合同的主体是上诉人和被上诉人，收货人并不是签订合同的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规定，合同签订主体约定的权利义务只约束合同签订主体，合同的约定对他人没有约束力。本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不是签订合同主体，属于合同外的第三人，合同对收货人没约束力，故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进行裁决，适用法律正确；其次，上诉人认为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经本院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六条“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本章不适用于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邮件运输”的规定，本案被上诉人并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所调整的适格主体，另本案系使用民用航空器进行邮件运输的案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不适用的范畴，因此本案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进行审理。

二、关于本案托运人是否有支付运费的义务问题。首先，在涉案货物运输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由收件人支付运费。由于运输合同签订主体是承运人和托运人，当事人依据约定仅能履行自已的权利义务，当事人不能在合同中为他人设定义务，本案中收货人没有义务支付运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收件人付款仅是对付款方式的约定，其效力不及于收件人。上诉人作为托运人，依法有交纳运费的义务。其次，在涉案《国际空运单》上，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批示，贵公司仍须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等”，托运人在“必需的签名”栏签名同意。当事人的约定与法律的精神相符合，托运人交纳运费是法定义务，当事人的约定并非免除承运人责任、加重托运人责任和排除托运人权利的条款，故上诉人认为该条款属于被上诉人提供的不公平格式条款、法院应认定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三、关于承运人对没收取到运费是否存在重大过错的问题。被上诉人承运货物后，在涉案空运单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空运单载明的收货人地址将货物交由收货人签收，由“JK”签收。上诉人认为空运单上指示将货物交给“CHANELTURNER”，被上诉人没证据证明货物交给收件人，无权收取运费。经查，被上诉人的送达地址与约定的相同，被上诉人也在送达后向上诉人发出账单，上诉人对签收情况并未提出异议，根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的约定，没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即视为没异议。且根据快递惯例，邮件可以由他人代签收，故承运人已履行了运输及交付货物的义务；本案货物交付后，收货人未付货款，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没有留置货物有重大过错。本院认为，按照法律关于留置的规定，留置是一种法律权利，而不是法律义务，被上诉人放弃留置权利并未违反法律的规定，且在本案空运单中，并未明确约定收件人交运费作为交付货物的前提条件，所以被上诉人没留置货物也并未违反合同的约定。被上诉人在承运货物后，对未能收到收件人的运费不存在过错。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广州市瑞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洪文冰

审判员 陈作斌

代理审判员 王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丘夏雯



**在线查看此案例**